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預算案建議額外撥款五千萬元給康文署購藏本地視覺藝術作品。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2011-12 年度用以購藏藝術品的數量、類別及其開支為何？並請當局說明 2012-13 及 2013-14 年度購買的藝術品類別、評審準則，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志全議員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在 2011-12 及 2012-13 年度分別用款 182 萬元和 339 萬元購置了 255 件及 1 630 件藝術品(當中包括 1 600 張以折讓價出售的相片底片)，購藏的藝術品種類包括以不同媒介創作的香港藝術品(例如攝影、版畫、繪畫、書法、雕塑及混合媒介作品)及歷史繪畫。

康文署將會繼續購藏本地藝術家以不同媒介創作的藝術品，以建立豐富的本地藝術品館藏，供研究、展覽及教育活動之用。購藏藝術品的評審準則包括藝術品的藝術價值、與博物館藏品的關係、物理狀況、售價、陳列及教育價值、藝術家聲譽等。康文署會就擬購藝術品(包括擬提出的價格)諮詢博物館專家顧問的獨立意見。康文署在購藏藝術品方面有一套既定的程序和評審準則，而在訂定這套程序和評審準則時，已考慮廉政公署的意見。

由於每件藝術品均獨一無二，而作品的價格因其性質、規模和藝術價值而異，無法預計 2013-14 年度將會購置多少件藝術品和涉及的開支。購藏藝術品的工作由博物館館長負責，因此無需增加人手。

姓名： 馮程淑儀

職銜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日期： 22.3.2013